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6〕21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淮安智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技大道名厦创业园1楼

法定代表人：李孝雨

被投诉人：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

地址：淮安区翔宇南道10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先

投诉人淮安智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JZCG-C2026-0003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加分不合理；**二是**数字档案馆业绩加分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中小企业；**三是**招标文件第 27 页项目需求理解部分，评分表述主观、未细化量化；**四是**招标文件第 27 页总体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述主观、未细化量化；**五是**招标文件第 27 页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评分表述主观、未细化量化；**六是**招标文件第 29 页验收方案部分，评分表述主观、未细化量化；**七是**招标文件第 29 页培训方案部分，评分表述主观、未细化量化；**八是**人员配备限定工信部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不合理。

（二）投诉请求

建议对不合理内容进行明确和修改，请求停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并对项目勘察、设计、审查、招标等环节进行深入调查，重新挂网招标。

二、审查情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开标，2026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收到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的质疑函，档案馆于当日答复质疑。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局收到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 3 月 25 日向档案馆和项目中标人、3 月 27 日向交易中心送达《投诉书》、《答复通知书》，同时向档案馆、交易中心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3 月 30 日，我局收到档案馆、中标人的答复，4

月2日，我局收到交易中心的答复。4月1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商务综合实力第五项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加分不合理，涉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ITSS 证书为协会颁发的证书，非我国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作为加分项。

档案馆答复：ITSS 证书由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ITSS 分会）统一组织管理，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属于国家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权威资质证书，用以衡量企业 IT 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与本项目信息化、长期运维需求高度匹配。

专家意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认证证书主要衡量企业的 IT 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因该项目需要长期运维服务，参照省内外类似项目的采购案例，ITSS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被多次纳入商务评分标准，一致认为该评分项设置合理。

经审查，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认证证书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简称“ITSS 分会”）统一颁发，属于国家标准。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业绩要求不合理，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业绩要求指向少数供应商，排除中小企业参与的机会。

档案馆答复：截至 2026 年 3 月，全国通过示范数字档案馆测评或高水平认定的综合档案馆约一百多家，参与建设的厂家约几十家。本项目需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并通过相关测评，设置同类业绩是为筛选具备成熟实施经验,具备可靠履约能力的供应商，面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开放，无品牌、单位、地域限制，不排斥任何中小企业。多地档案馆项目均设置“示范数字档案馆、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同类业绩加分。

专家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该项评分确实存在限定特定行业业绩、奖项，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经审查，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二成立。

(三)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项目需求理解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方案评分简单采用“描述详尽、理解准确”作为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得分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档案馆答复：上述表述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国通用、规范、标准表述，用于评价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已设置

分档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未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量化，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需要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三成立。

(四)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总体设计方案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方案评分简单采用“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作为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得分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档案馆答复：上述表述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国通用、规范、标准表述，用于评价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已设置分档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未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量化，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需要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四成立。

(五)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方案评分简单采用“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作为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得分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档案馆答复：上述表述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国通用、规范、标准表述，用于评价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已设置分档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未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量化，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需要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五成立。

(六)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验收方案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方案评分简单采用“完整、具体和严谨”作为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得分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档案馆答复：上述表述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国通用、规范、标准表述，用于评价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已设置分档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未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量化，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需要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六成立。

(七)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培训方案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方案评分简单采用“完整、具体

和严谨”作为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得分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档案馆答复：上述表述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全国通用、规范、标准表述，用于评价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已设置分档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暗箱操作空间。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未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量化，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需要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表述模糊的情况。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七成立。

（八）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方案部分人员配备限定工信部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智富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不光有工信部门颁发的，还有人社部以及其他权威部门颁发，限定发证部门，属于排除其他行政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

档案馆答复：人社部等其他部门都没有颁发过此证书。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颁发，属于信息技术领域权威技术能力评价证书，能够客观反映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与本项目软件开发、系统适配改造需求高度匹配。本项目仅将该证书作为人员能力评分项，未设置为资格门槛，未排斥任何潜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专家意见：该评分项对证书的描述存在限定性，建议对该评分项增加软考对应证书。

经审查，该评分项存在限定性。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八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6年4月16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